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272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祖卡木

申 请 人 宋金刚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司赵村二组

代理机构 北京鼎升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馆；快餐馆；饭店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咖啡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疗养院餐饮供应服务；备办宴席服务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